

编号_____

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 方：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大桥村民委员会

见 证 方： 五里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西峡 县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大桥村民委员会

为保证社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解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需征收大桥村集体土地 0.1874 公顷。甲方受西峡县人民政府委托具体办理补偿安置事宜。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协商，现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事宜等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 0.1874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1874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文件执行，五里桥村区片编号为 4113230101，补偿标准按每公顷 79.50 万元，补偿金额 14.8983 万元（大写拾肆万捌仟玖佰捌拾叁元）。

二、失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 0.1874 公顷，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有关规定，标准按每公顷 64.20 万元，补偿金额 12.0311 万元（大写拾贰万零叁佰壹拾壹元）。

三、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四、付款方式

待该宗土地征收方案获得批准后,由甲方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一次性拨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五、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在做好当地村民工作的同时,对村民反映的困难要及时按照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帮助村民协调解决。

(二) 乙方在签订协议领取土地补偿安置费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施工。

六、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镇政府、财政局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乙方:(村组)
代表(签字):
张荣理 2023.5.10


见证方:(乡镇)
代表(签字):
余国珍 10/5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大桥村集体土地，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收土地 0.1874 公顷，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规定执行。

二、附着物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规定执行。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签章）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10/5

大桥村（签章） 代表：



张荣理 5.6

青苗、附着物所有权人（签章、指印）

张新伟

张育

李新